

2015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期限为7年期，附设提前还本条款，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。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4月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0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1. 债券名称：2015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2.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5东营债/PR 东营资”，代码127158。
3. 发行人：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4.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8亿元。
5.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(2015)29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。
6.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7. 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附设提前还本条款，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.57%。
8. 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9. 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. 信用级别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+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。
11.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本次兑付日：

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。

2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在发行完毕后第 3 年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.6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1.6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*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* (1 - 40\%)$$
$$=60 \text{ 元}。$$

5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。

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8日

